

資產負債表（期中）

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及103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797	0	6,042	0	16,974	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0	0	0	0	200,000	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97,637	9	223,810	6	155,753	5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17	0	54,662	2	73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770	0	0	0	3,965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2,173	3	82,251	2	82,870	2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付款項	6,304	0	7,796	0	5,478	0
	應收款項-淨額	6,243	0	6,911	0	4,115	0		本期所得稅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待出售資產								存款及匯款	640,650	20	544,350	15	544,655	16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21,445	44	1,803,094	50	1,529,261	45		應付金融債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40,000	35	1,230,000	34	1,415,000	42		特別股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說明2）						
	受限制資產								負債準備	16,337	1	16,677	0	15,729	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說明1）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27,273	4	128,533	4	129,656	4		其他負債	2,252,254	69	2,709,792	76	2,282,367	6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負債總計	2,928,315	90	3,278,615	91	3,052,194	91
	無形資產-淨額	389	0	96	0	115	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資產-淨額	157,273	5	58,493	2	23,545	1		營運資金	664,695	20	664,695	19	664,695	20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339,574)	(10)	(348,821)	(10)	(359,651)	(11)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39,574)	(10)	(348,821)	(10)	(359,651)	(11)
									其他權益	(789)	(0)	(597)	(0)	124	0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324,332	10	315,277	9	305,168	9
	資產總計	3,252,647	100	3,593,892	100	3,357,36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252,647	100	3,593,892	100	3,357,362	100

- 說明：1、不含貼現及放款。
2、不含應付金融債券。
3、當銀行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三期並列。
4、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附註：

會計項目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貼現及放款-總額	1,444,888	1,826,197	1,553,312
（減）：備抵呆帳-貼現及放	(23,443)	(23,103)	(24,051)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21,445	1,803,094	1,529,261

（此為本行自編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綜合損益表（期中）

中華民國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104年第2季		103年第2季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9,405	49	9,135	50	18,370	49	18,499	53
	減：利息費用	2,728	14	2,148	12	5,182	14	4,715	14
	利息淨收益	6,677	35	6,987	38	13,188	35	13,784	39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6,977	36	6,443	35	13,373	36	10,353	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559)	(3)	(604)	(3)	99	0	(500)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兌換損益	4,685	24	3,843	21	7,831	21	8,188	23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539	8	1,566	9	2,986	8	3,200	9
	淨收益	19,319	100	18,235	100	37,477	100	35,025	1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9,081	47	9,082	50	18,278	49	18,078	52
	折舊及攤銷費用	648	3	812	4	1,290	3	1,637	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327	28	4,193	23	10,325	28	8,181	2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4,263	22	4,148	23	7,584	20	7,129	20
	所得稅（費用）利益	0	0	0	0	0	0	0	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4,263	22	4,148	23	7,584	20	7,129	20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4,263	93	4,148	98	7,584	117	7,129	9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2	7	0	0	(578)	(9)	0	0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1）								
	其他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	(0)	69	2	(505)	(8)	275	4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1）								
	其他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1	7	69	2	(1,083)	(17)	275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74	100	4,217	100	6,501	100	7,404	10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說明3)								
	基本及稀釋								

說明：

1. 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二組表達。
2. 銀行應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3. 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此為本行自編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82,173	82,173			82,870	82,8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債券投資								
其他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2,173	82,173			82,870	82,870		
股票投資								
債券投資	82,173	82,173			82,870	82,870		
其他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5,417		5,417		73		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417		5,417		73		7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負債	12,770		12,770		3,965		3,9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2,770		12,770		3,965		3,96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合計								

說明：1、本表旨在瞭解銀行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方法。

2、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3、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1)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銀行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2)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3)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4)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 4、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 5、本格式之分類應與其資產負債表相對應帳面價值之分類一致。
- 6、採用評價模型衡量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時，其投入參數若包含可觀察市場資料及不可觀察之參數，銀行應判斷投入參數是否重大影響公允價值之衡量結果，如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對公允價值之衡量結果有重大影響時，則應將該類金融商品公允價值分類至最低等級。
- 7、相同之金融商品，若前後期所採用之評價模型或所歸屬之等級有重大變動時（例如，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重大變動、不可觀察投入參數變動對公允價值之衡量結果產生重大改變，重大性應考量該類金融商品之投資金額、當期評價結果對損益、相關資產、負債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應說明其變動情形及發生之原因。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期初 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賣出、處 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 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合計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期初 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 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餘額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賣出、處 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 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合計							

資 產 品 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月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放款 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企 業 金 融	擔保			75,000		750			0		0	
	無擔保		0	1,369,886	-	22,693	-	0	1,553,303	-	24,051	-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											
	現金卡											
	小額純信用貸款		0	2	-	0	-	0	9	-	0	-
	其 他	擔保		0		0			0		0	
		無擔保		0					0			
放款業務合計			0	1,444,888	-	23,443	-	0	1,553,312	-	24,051	-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 承購業務												

說明：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1）	2		9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2）				
合計	2		9	

說明：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 餘額	占本期淨值 比例(%)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 餘額	占本期淨值 比例(%)
1	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1,633,661	503.70%	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1,572,931	515.43%
2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466,050	143.70%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735,551	241.03%
3	乳品製造業	380,000	117.16%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299,150	98.03%
4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260,271	80.25%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248,757	81.51%
5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200,000	61.67%	乳品製造業	200,000	65.54%
6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93,003	28.68%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47,706	15.63%
7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45,561	14.05%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22,139	7.25%
8						
9						
10						

- 說明：
-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58,403	583,068	16,458	97,337	2,055,266
利率敏感性負債	85,722	55,665	130,292	0	271,67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72,681	527,403	(113,834)	97,337	1,783,587
淨 值					324,22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56.5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50.11%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7,710	0	208	7,048	34,966
利率敏感性負債	55,186	23,533	500	6,600	85,819
利率敏感性缺口	(27,476)	(23,533)	(292)	448	(50,853)
淨 值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40.7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4年 6 月 30 日	103年 6 月 30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21	0.20
	稅後	0.21	0.20
淨值報酬率	稅前	2.40	2.34
	稅後	2.40	2.34
純益率		20.24	20.35

- 說明：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239,346	814,848	582,732	13,185	583,652	18,317	226,61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210,373	187,239	297,632	480,184	788,855	130,524	325,939
期 距 缺 口	28,973	627,609	285,100	(466,999)	(205,203)	(112,207)	(99,327)

說明：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6,163	24,556	30,852	23,500	207	7,04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6,117	22,203	32,992	23,533	501	6,888
期 距 缺 口	46	2,353	(2,140)	(33)	(294)	160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一、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說明1)	帳面價值 (說明2)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說明3)	交易對象與 本行之關係 (說明4)

說明：1、債權組成內容，請述明具體債權類型，例如信用卡、現金卡、住宅抵押貸款、應收帳款等債權。

2、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3、如有附帶約定條件，請揭露附帶約定條件內容，如利潤分享條件、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

4、關係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之關係人類型填列，如為實質關係人應具體述明關係之判斷基礎。

5、本表請註明：「出售不良債權予關係人之詳細交易資訊，請詳格式N關係人交易（四）之揭露。」

二、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10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應就各該交易揭露下列資訊：（說明1）

交易對象：○○○公司

處分日期：○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權組成內容			債權金額 (說明2)	帳面價值	售價分攤 (說明3)
企業戶	擔保				
	無擔保				
個人戶	擔保	住宅抵押貸款			
		車貸			
		其他			
	無擔保	信用卡			
		現金卡			
		小額純信用貸款 (說明4)			
		其他			
合計					

說明：1、本表請依實際出售批數自行增列，逐批填列。

2、債權金額係指買方得自債權人求償之債權金額，包括出售不良債權之餘額（未扣除備抵呆帳前之帳列金額）

3、售價分攤係將總售價，依銀行於出售債權時對各類出售債權進行可收回價值之評估，並據以進行售價分攤。

4、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活期性存款	164,289	260,698
活期性存款比率	25.65	47.87
定期性存款	476,229	283,927
定期性存款比率	74.35	52.13
外匯存款	353,951	65,631
外匯存款比率	55.26	12.05

- 說明：1、活期性存款比率＝活期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定期性存款比率＝定期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外匯存款比率＝外匯存款÷存款總餘額。
- 2、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 3、各項存款不含郵政儲金轉存款。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中小企業放款	0	0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0.00	0.00
消費者貸款	2	9
消費者貸款比率	0.00	0.00

說明：1、中小企業放款比率＝中小企業放款÷放款總餘額；消費者貸款比率＝消費者貸款÷放款總餘額。

2、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3、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孳息資產				
存放銀行同業	82,226	0.05	62,608	0.05
拆放銀行同業	229,908	0.41	50,469	0.40
存放央行	1,159,721	0.86	1,393,864	0.84
存拆放聯行	125,429	1.14	17,419	0.20
金融資產	81,811	1.03	83,833	1.03
貼現及放款	1,798,043	1.32	1,760,121	1.39
付息負債				
銀行同業拆放	26,129	0.40	409,740	0.41
聯行存拆放	2,704,286	0.29	2,254,353	0.26
活期存款	212,255	0.09	290,088	0.09
定期存款	383,869	0.59	235,535	0.70

說明：1、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2、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應按會計科目或性質別分項予以揭露。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原幣		折合新臺幣	原幣		折合新臺幣
	1	USD 51,005	1,584,714	1	USD 31,828	952,133
	2	PHP 4,855	3,350	2	PHP 5,862	4,023
	3	IDR 343,152	801	3	IDR 358,666	906
	4	EUR 7	235	4	EUR 7	277
	5	THB 146	136	5	JPY 474	140

說明：1、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2、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